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多項協議，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涉及本節所載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可變利益實體股東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王女士的配偶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康資訊	王女士為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吳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康資訊	中康資訊由吳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直接持有89.95%及10.0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為吳先生及王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 (不包括周平平先生及 謝朝亮先生)	彼等為中康資訊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構成在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因此，我們無法直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因此，我們已訂立一系列嚴謹制定的協議，旨在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授予我們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權益的權利。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監督及控制業務營運，並取得我們憑藉我們持有的股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包括四份協議，即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投票權

關連交易

委託協議，由外商獨資企業、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即吳先生及王女士)及／或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如適用)訂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有關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其中包括)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及我們透過股權擁有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新訂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各自為一份「新訂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我們依賴合約安排經營部分業務的特殊情況，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並不可行且過於繁瑣，並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任何新訂集團內公司間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於[編纂][編纂]及在以下條件之規限下，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ii)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iii)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關連交易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能夠獲得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持有的股權而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外商獨資企業(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中康資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中康資訊於其附屬公司的股權的選擇權；(ii)將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絕大部分溢利撥歸本集團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外商獨資企業按我們於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而享有控制該等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表決權的權利。
- (d) 重續及複製。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框架的基準下，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與本集團從事同一業務(當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可在無需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按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框架協議。進行有關重續或複製的條件將為新框架與現有合約協議具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能成立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重續／複製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關連交易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i) 於各財政期間生效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
 - (i) 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中康資訊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彼等的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本身)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v) 只要股份在[編纂][編纂]，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有關記錄，以便就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並已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i)贊同董事的觀點，即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業務營運不可或缺；及(ii)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